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张春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0 名，代表股份 86,126,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8%。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 9 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149,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 19 名，合计代表股份 87,276,2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1%。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1.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姚力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边逸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钱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于泳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选举吴祖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选举徐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费维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张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刘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选举李秋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选举汪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吴祖亮先生和徐洲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秋立女士和汪宇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赵振兴

张春燕
